



瑞海规划

RuihaiProject

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
服务项目(2包)《项目编号: SXJC-HZ-
202606》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 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汉中·城固





《项目编号：SXJC-HZ-202606》

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合同书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XHYQX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范围

城固县全域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行政界线为准。

三、工作内容

1、完成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日常变更工作；

2、完成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完成城固县 2025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2 包)耕地质量分类更新工作；

4、完成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复核、整改、补测、补举证、数据完善、重新上报等全部工作，直至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最终验收并正式启用，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执行标准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2019 年）；

(二) 政策性文件

-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58 号）；
- 3、《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汉市自然资发〔2023〕24 号）；
-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
-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

五、项目成果

(一) 预期成果

外业调查成果完成全区域外业实地核查、图斑核实与拍照举证，提交符合国家及省市要求的图斑举证数据包，确保举证信息真实、完整、



规范，满足上级审核入库要求。

(二) 数据库成果按照国家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标准，完成地类更新、属性完善、拓扑检查，提交更新后的最新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数据逻辑正确、格式规范、可直接上报入库。

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按规范完成全部统计表格，包括：

- (1)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 (2) 城市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 (3) 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 (4) 建制镇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 (5) 特殊用地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 (6) 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统计表
-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汇总表
- (8)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统计表
- (9)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汇总表
- (10) 耕地种植类型统计表
- (11) 可调整地类面积汇总表
- (12) 耕地细化情况统计表
- (13)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4)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汇总统计表
- (15) 灌丛草地汇总情况统计表
- (16)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17) 工业用地按类型汇总统计表
- (18) 林区范围内种植园用地汇总统计表
- (19) 废弃与垃圾填埋细化标注汇总统计表
- (20) 盐田及工矿用地内部土地利用统计表

(三)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成果一套，纸质成果一套。

六、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成果编制任务并通过自然资源部最终验



收并正式启用，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费用不另行增加。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经公开招标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616100.00元，上述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全部人工、设备、外业、内业、举证、数据处理、整改、上报、验收、备案、资料移交、税费、管理费、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待日常监测阶段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整，（小写：¥565635.00元）；待年度变更调查阶段，成果提交省级核查一次性通过、无重大整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646440.00元）；待成果通过部里验收正式启用、全部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保密及成果归属手续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404025.00元）。

3、所有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期成果未达要求、整改不合格、未通过审核，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估工
用
4373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书面报送工作进展、质量情况、存在问题、整改计划，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

2、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成果质量由乙方终身负责，因成果错误、遗漏、虚假、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被通报、追责、罚款、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除完成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数据成果备案工作。

4、乙方在完成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整改次数不限，直至合格，费用自理，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6、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复制、留存、泄露、传播、利用项目资料及成果，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7、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成果、最终成果、备份数据、工作台账、检查记录、保密资料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复印件、电子备份；

8、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并索赔全部损失。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程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履约期间的有限使用权，项目结束后使用权自动终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程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谋取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并索赔。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对保密义务承担终身责任，发生泄密事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未按约定节点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举证错误、数据错误、逻辑错误、整改不彻底、多次退件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导致成果无法通过验收、被通报追责、造成损失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泄密、泄露、留存、传播资料成果的，支付合同总价 50% 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壹份。



7、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刘亭刚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税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张永红*

联系电话：*15291965756*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